

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學生助學金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

總說明

為使發放名額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定之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爰修訂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學生助學金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。